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政府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 合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传统的友好国家、

重要的合作伙伴。经贸关系是中乌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有利于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005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伊斯兰姆·卡里莫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与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共同签署了《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为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近年来，中乌经济快速增长，两国保持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双边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相互投资规模日益扩大。

为经济快速、和谐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高两国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推动和扩大中乌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的长期、有序、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制订了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以下称“规划”）。

一、目标

规划旨在通过加强双边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深化和充实中乌友好合作关系的内涵，促进两国间关系的和谐发展，增强两国的经济实力，丰富合作内容，拓宽合作领域，全面落实双方达成的共识。

双方愿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经贸合作的平衡与和谐，提高合作水平，推动合作可持续发展。

二、原则

考虑到两国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结构以及双方诉求，按照公平、合理、平等原则，双方将发挥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

重点合作领域、合作项目的确定应遵从战略性、可行性、示

范性、经济赢利性原则。

项目的实施要以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推动原则，注重实效、公平竞争，全面促进社会经济的大发展。

三、任务

促进经济增长，发展互利经贸关系；

创造两国间便利的投资环境，以扩大相互投资规模；

根据乌兹别克市场情况和开拓第三国市场的可能性，发展在应用高科技和建立合资企业方面的合作。

发展工业科技创新合作，扩大银行领域合作，发展旅游业、农业合作。

为双方企业开展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四、重点合作方向

考虑到双方产业互补和合作需求以及近、中期实施的条件和可能，双方确定了重点领域清单，包括：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和信息技术、化工、医药、建筑和建材、交通运输、投资和金融、旅游等。

机械设备

双方注意到两国机械设备领域的合作潜力，拟采取措施促进该领域的合作，扩大机械设备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

双方认为有必要鼓励两国企业在铁路运输、灌溉和土壤改良设备、矿山冶金设备、能源和节能设备、工程机械和其他大型成套设备方面进一步扩大合作，协助公司相互承揽大型项目。

电子产品

双方将积极推动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电信产品，以及电子

产品生产的其他领域的深入合作。

通讯和信息技术

双方拟相互交流电信业发展的经验，在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产业基地建设、网络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两国信息和通信领域的共同发展。

双方拟加强在移动通信网与固网等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认为有必要加强两国主管通讯和信息技术部门的合作，并针对通讯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举办培训班。共同参与“上海合作组织信息高速公路”示范性项目的建设。

化工

双方将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加强在化工领域的合作，并在组织生产新型产品的基础上提升其发展水平，并且扩大纯碱、钾肥、氮肥、磷肥等乌兹别克斯坦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在生产甲醇、二甲醚并将其作为动力燃料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医药

双方将研究在组织医药联合生产方面的可能性。

建材生产领域合作

双方认为建材生产领域的合作具有广阔前景，双方将努力创造条件发展该领域的合作。

交通运输

双方将促进两国企业研究探讨合作实施公路和铁路，以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项目。

投资和金融

双方认为，有必要扩大双边相互投资规模，采取有效措施在互利基础上相互吸引直接投资。鼓励推动两国企业开展相互投资，积极支持双方企业在商业运作基础上开展以互利共赢为目的的投资合作。

双方将推动两国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探讨并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合作，为两国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提供优质金融服

务，加强监督检查，完善风险管理，以有效促进合作项目的成功实施。

旅游

双方认为，旅游合作是两国重要的合作领域，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促进两国公民的相互旅游往来便利化。

中小企业合作

加强双方中小企业政府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鼓励双方中小企业积极到对方国投资兴业。

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和方向

五、协调和执行

本规划由中乌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协调规划实施。

为落实本规划，双方可制定落实中乌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的措施计划，该计划将是本规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双方协商可以对措施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附则

双方拟积极推进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项目合作，以及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发挥补充作用的其他领域的项目合作。

双方表示拟为上述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各项目合作创造公平、公开的投资环境。

本规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在塔什干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加尼耶夫

(签 字)